

SELECTED DETECTIVE STORIES OF WALLACE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万事通

[英] 埃特加·华雷斯著

秦瘦鸥译



花城出版社

69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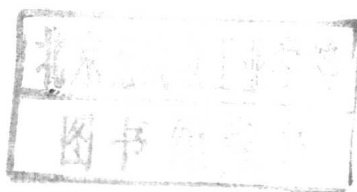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SELECTED DETECTIVE STORIES OF WALLACE



200542494

[英]埃特加·华雷斯 著
秦瘦鸥 译



万事通

花城出版社

7561/25

华雷斯侦探小说选
万 事 通

〔英〕埃特加·华雷斯 著
秦瘦鸥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惠州市南坛西路)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 1插页 160,000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150册

ISBN 7-5360-2965-9

I·2522 定价: 10.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华
雷
斯
侦
探
小
说
选

封面设计：苏家杰
技术编辑：薛伟民
责任编辑：湛伟恩

译者的话

推理小说（或称侦探小说、侦破小说……）近年盛行于日本，名家如森村诚一、岛里一男等的作品不仅可读性强，而且富于社会意义，起到了深挖犯罪根源，警惕广大群众的作用。

往后倒退一个世纪，那么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可算得这一类读物的先驱。继之而起的有埃特加·华雷斯的作品，如《天网恢恢》、《蒙面人》、《四义士》、《幽屋血案》、《万事通》等数十种，亦为世所传诵。本世纪40年代左右，又出现了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比利时大侦探博·保洛。她的名作有《尼罗河上的惨案》、《暗藏的敌人》等。他们三位前后衔接，形成了英国推理小说这一流派。

从形式上看，柯南·道尔之作多为短篇，而华雷斯与克里斯蒂写的则均系长篇。此其一。柯南·道尔与克里斯蒂的作品里都塑造了一个中心人物，即名探福尔摩斯与保洛。但华雷斯的每一部小说的主角全不相同。此其二。在内容方面，《福尔摩斯》探案大多情节简朴，人物寥寥；华雷斯和克里斯蒂的作品则故事曲折，头绪纷繁，正反面人物都有一大串。看来创作时期不同，社会情况迥异，必然影响了作家的构思方式和读者的爱好；但和作家本人的经历和处境肯定也不是没有关系的。

因为我是华雷斯作品的译者，所以这里只谈他一个人。

华雷斯是个弃儿，从小生活艰苦，饱经忧患，才成年即为生活所迫，辗转流浪于下层社会中，还曾不得已而远赴非洲谋生，从而渐渐凝成了他特殊的素质和思想观点。表现在他的作品中的是：富翁大多被写成性格怪僻、冷酷鄙吝，对他人苛刻

残暴，而他们自己也并不幸福；凡遭受屈抑或各种不公正待遇的知识分子则都是很有才能而比较正直的。在那些明火抢劫的剧盗和诈骗犯、小偷中间，手段越狡猾毒辣、作的案子越大越多的，越善于隐蔽，可以长期混迹在上层社会里，不为人所察觉。他笔下所写的警探，在破案中能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多，说明他内心深处对他们的估价很低。

另外，在柯南·道尔和克里斯蒂写的小说里面，每件案子在侦破期间，几乎都让福尔摩斯和保洛来充任讲解员，通过他们向助手发出指示或展开争辩的形式，反复阐述他们所作的推理；到最后，也由他们来作全案的总结。华雷斯的处理方法恰恰相反，由于他的作品里没有偶像式的英雄人物，因而案件的侦破，往往是多数人协作的成果，其中有官方或私家警探，也有普通人；末了更没有谁出来作总结，至多由罪犯作一通自白就算了。可能崇拜英雄、偶像真是人类的共性之一吧，由于华雷斯的小说里没有一个永远正确的人物，显然减弱了它们对读者的吸引力。可是以情节紧险和悬念迭出这两点来说，那么这三位英国作家的大作是难分高下的。

半世纪前，我从个人兴趣出发，先后选译了华雷斯的九种小说，大多先在当时具有全国性的《旅行杂志》上连载，而后出版单行本。据刊物的编者和书店经理反映，读者还是比较欢迎的。解放后曾有不少出版界的同志和文学界的朋友鉴于华雷斯的作品内容基本健康，可读性强，曾一再建议我修订付印；可是我一直很忙，无暇及此。近年老态毕露，思维能力锐减，已很难继续从事创作活动，因而终于在花城出版社编辑的鼓励下，同意重印这几部英国推理小说。可惜的是原著已无处寻觅，不得已暂时先由我把原来的译文从头至尾地作了较大的润饰，并根据已被公认的标准，统一了地名的音译，以便今天的读者阅

读。这样自然还是不够认真严肃的，尚希读者鉴谅。

下面我将为读者简略地介绍一下原著者华雷斯的生平：

埃特加·华雷斯 (Edgar Wallace) 是一个已经守寡的女伶的儿子，在类于“私生子”的氛围下，出身于 1874 年的 9 月间，地点在英国的格林威治（位于伦敦东南郊的市镇，以成为世界标准时间中心而闻名），后来就被他母亲所遗弃，在极度孤苦的岁月中，挨饿、挨冷、失学、做苦工、卖报、学排字，甚至在轮船上当小火夫，勉强长大成人。只有后来在当“勤务兵”的几年使他才有机会读到了一些书。然而这个惊人的天才终不因“先天失调”的缘故，就此埋没，反像冬天的梅花一样，越冷越有精神。他被调往非洲工作之后，不久就写起诗来，并且一举成名。1898 年大诗人吉百林到非洲，当局设宴欢迎，这个出身贫苦的“勤务兵”居然也“叨陪末座”。席间还和吉百林先生谈过几句话。虽然吉百林很丧气地对他说：“看在上帝的面上，请不要把文学当做职业。不错，文学是一个挺漂亮的姑娘，但决不是一个好妻子！”

写诗是他踏上文坛的第一个阶梯，后来又给英国几家报纸充当海外通讯员，他开始写小说是他在文坛上迈出的第三步。

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就是《四义士》。自己认为十分满意，便筹集资金自行出版，结果却因此书内容比较严肃，不为俗赏，很难销售出去，不但资金收不回来，反欠了一大笔的债，好容易请求某报预支薪水一年半，才能应付过去。

这次失败之后，他几乎已灰心了；幸而有一个女出版家突然灵机一动，想到他曾在南非洲居住多年，假如以非洲为背景，写出小说来必然别具风光，能够吸引读者。她和华雷斯一谈，居然很快得到了他的同意，从此他的小说大为畅销。每年他至少要写四五部长篇，有时竟多至十部以上；他的收入有一个时期

竟高达 25 万镑，比起我们中国今天的万元户来，那可真是天差地远了。

华雷斯文思敏捷，下笔千言。某一天有位海思勋爵到他家里去作客，他突然想起了一个题材，马上丢下客人，把自己关进书室里去。从礼拜五晚上失踪，直至礼拜一早上出现，整整两日三夜，不睡觉，不吃饭，只让几个仆人在外轮班侍候，每隔一小时给他送一杯热茶进去，就像这样，他在 60 小时以内完成了一部 8 万字的巨著，收入 4000 镑。

照例说，他应该发财了，可是说也凄惨，他死后不但毫无余资，而且还净欠他人 70 万镑；幸而他的小说越到后来越能够卖钱，他死后不到两年，收入的版税便把这笔巨债全部偿清了。

他生平最怕走路，举例来说，即使从上海延安路上的音乐厅到大世界去，那么一截路也得出动汽车。

最阔的时候，他有三处住宅，一百多个仆人，宴客时动辄一二百人，不管这些客人值得招待不值得招待。而且他还喜欢赌博，第一是赛马，逢到赛马的日子，他即使不上跑马场去，单是在电话筒里，每天至少也要送掉几百镑。在这种情形之下，你想，教他怎能够不穷呢？

1930 年 4 月，我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

你能够不用寻常写侦探小说的手法来写侦探小说，这是你大大的成功。

他于 8 月间寄来一封回信（是亲笔写的，潦草得几乎使我看不出来）。嘉许我的话没有说错，并且说，他写那些刺激紧张的小说的动机，原本不是仅仅要使读者感觉刺激紧张而已。他说：

我是要告诉全世界的人，犯罪的行为是在怎样的一种社会环境中被鼓励起来的。换句话说，好好的人为什么要犯罪，这自有其必然的社会因素的。所以要消弭一切罪恶，这不仅是法律问题，而是最迫切的社会问题。

即使到今天来看，他这些见解也是正确的。

他又赠送给我一本自传，书名《人民》（“The Peple”）我看了很感动，但不相信里面的话都是真的，直到几年以后，又读到玛格兰脱·莱恩所写的《埃特加·华雷斯传》，才知道这个不列颠人确是从极度艰苦中通过自我奋斗而崛起的。

更奇怪的是华雷斯在自传里从未提到他自己有过恋人，或结婚娶妻一类的话，但在玛格兰脱的书中，却写得很清楚，连正式的妻子在内，他先后和三个异性发生过关系，并且生过一个女儿（或许是两个）和一个儿子。

1931年冬，他应好莱坞米高梅影片公司之邀，上美国去接洽关于改编剧本的事，不料合同才签好，他就害起病来，延至1932年2月，竟不待他妻子赶到便一瞑不视。当遗体运回英国时，不仅船上悬挂半旗，就是停泊在骚森德港里的那些军舰，也一律为他下旗致哀。英国文艺家中，身后受到这种荣典的并不多。

秦瘦鸥

1988年4月

目 录

译者的话 秦瘦鸥 (1)

一	实验室里的青年.....	1
二	一个可怜的小姑娘.....	9
三	四个重要角色	19
四	西区殖边银行的会计员	31
五	梅琼的遗产	39
六	万事通	55
七	介绍腊克斯吴仑特君	62
八	巡长施密斯来访	78
九	第仑克梅在教堂里	91
十	一件暗杀案.....	105
十一	第仑克梅的杀人案.....	123
十二	第仑克梅案之审讯.....	135
十三	上蒙曲利阿克斯来的人.....	149
十四	貌似第仑克梅的人.....	161
十五	壁炉里的一封信.....	171
十六	巡长施密斯的出现.....	178
十七	谁是凶手.....	194

万 事 通

一 实验室里的青年

这是一间斗室。当孤立在野外的韦庄易主以前，它原来被当作桌球室用的；然而自从新主人梅琼入居以后，他老人家既没有玩桌球的时间，更无此耐性，便一直关闭不用，后来干脆让给他那爱好钻研化学的秘书佔了去，不复顾问。

在这间屋子的东边墙上，钉着一条很简陋的木板，板上堆满着许多玻璃瓶和试验管之类。屋子中央，有一张同样是很简陋的桌子，上面堆着六七本书，一架显微镜——用一个玻璃罩罩着——和一具不很大的木盒子，里头装的是一套相当精巧的化学仪器。此外，还有一只火酒炉。这时候炉上正搁着一只小小的玻璃碗，碗中盛着半碗不到的深黑色的溶液。因在那炉子上所发出的蓝色的火焰的燃烧下，那溶液很快已被煮沸。

桌子一边，坐着一个人，注视着炉火和那玻璃碗中的溶液。他戴着一副嵌有云母片的橡皮面具，因为此刻他所煮的是一种气味很难闻的药水，有害人体。这位热衷于化学的学生不时用一枝琉璃杆浸入沸溶液中去，取起来，一滴一滴的溶液来测试，直至感到满意了，才熄掉火酒炉。打开窗子，把那满屋子难闻的气息排放出去。

他摘下面具来，露出一张清秀的少年人的脸，脸色稍嫌苍白，但很有魅力。他重新闭上窗子，燃上烟斗，慢慢地吸着，一面提起笔来，在一本记事簿上写着什么。

不久，他的工作完成了，阖起了记事簿，便在椅子上半躺半坐地思索起来。他此刻所想的显然不是什么愉快的事，这可以从他的脸上瞧出来。过了一会儿，他又从内衣的一个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照片。照片上的少女才十六七岁，面目端丽，但略带一些愁容。身材瘦小，显得楚楚动人。他入神地注视着照片上的她，久不释手。

这时候，突然门上有人轻轻地叩打着，于是他来不及收起相片放回皮夹中去，匆匆起身开门。

进来的就是韦庄的主人梅琼，他用他的鼻子怀疑地嗅着。

“你这里又装着一屋子的那种难煞人的臭味了！桀司泼，究竟是什么东西啊？”他不满地问。

桀司泼听了，默然一笑。

“你可曾弄完没有？”

“试验已经成功了！先生。”桀司泼说：“仅仅在煮沸的时候有些难闻的臭味，所以我把门关上了。”

“现在，我希望你快去进晚餐吧，不然都冷掉啦！”梅琼喃喃地抱怨着。

“啊！对不起，我没有听见那铃声响，先生。”桀司泼回答，“教你等了许多时间。”

在那间又宽又大而清静的餐室里，就只坐着他们两位。

“竟有人在收买威罗矿业公司的股票了！”梅琼边吃边翻阅报纸，他突然高喊起来。

“是威罗矿业公司吗？”桀司泼也给他惊动了，显得愕然地问道：“这些股票不是很……”

“不错！”梅琼很焦躁地说道：“上星期还只值一先令，现在却已涨到二先令三便士了！我这里有五十万咧！不，不……给你说清楚些，”他又给自己校正道：“我一共有一百万股，但其中一半不是属于我自己的。——我差不多就想把它们抛出了！”

“也许是他们已发现金苗了。”桀司泼猜测。

梅琼打鼻孔里哼了一声，说：“要是威罗的矿里可以找到金苗，那么海滩上就可以找到金刚钻了！”他否定了桀司泼的猜测，“顺便可以告诉你：其他那五十万镑的股票是属于曼的。”

桀司泼虽不觉得怎样诧异，但也感到疑惑，便把视线移到梅琼的脸上去。

梅琼这时已用完了他的晚餐，斜靠在椅子上，用一支金牙签熟练地剔着他的牙齿，然后漫不介意地说：“曼纳脱尔的父亲是我惟一的好友。他硬生生地掩住我的眼睛，拉我去跟他一起办那个混帐的威罗矿业公司，我们曾经开挖过一个三千尺深的矿穴，什么东西都见到，惟有不见金子。”

说着，他又发了短短的一声冷笑，说：“我也希望那个矿可以成功，可怜的老家伙——皮尔纳脱尔！讲良心话，当初我几次弄得很尴尬，全是他把我拉起来的。”

“我看你现在对他的女儿也一直在照顾了，先生！”

“她可真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梅琼说道：“我原是不怎么留心女孩子的事情的，”他顺便做了一个鬼脸，“然而曼实在是太忠厚，太和婉了，只瞧你跟他说话的时候，她的一双会说话般的眸子总会看着你——你别笑，外面也从没有人说过她什么坏话的。”

桀司泼很想笑出来，却又忍住了。

“你笑什么？”梅琼问。

“因为我想外面也从来没有人说过她什么坏话——”桀司泼给了他一个满意的答复。

梅琼似乎很得意，就在他的座椅上摇摆起来。

“桀司泼，”他透出很正经的神色说道：“曼，正是我希望你能娶到的那种女孩子。”

“也许弗仑克梅会有意见吧。”桀司泼一面调着他的咖啡，一面回答。

“弗仑克梅？”梅琼立即咆哮起来说道：“弗仑克梅能管得着吗？他也算得幸福的了，我只多了几分流气，看到一个漂亮女人，弗仑克梅就要动她了！你知道吗，要不是我去干涉他，他早……”

“真的吗？”

“应说就是！”

每天晚饭过后，梅琼总得似睡非睡地靠在桌椅上，换却好多工夫。桀司泼便取起几张报纸来，浏览着。除了他上伦敦去的日子，从不间断。此刻他所注意的是某大科学家的一篇有关流质镗锭的论文。他才看到一半模样，梅琼突然又开口了——他似睡非睡般过了半个钟头。

“我有时候不免为曼担心。”

桀司泼随手放下那几张报纸，问道：“很担心吗？——为什么呢？”

“我很为她担心！这样告诉你还不够吗？”这位性气不好的老富翁又着恼了，说：“我希望你不要再向我提出什么问句来，桀司泼，你真把我激惹得不能忍耐了！”

“那么算了吧！我就承认你的确是很担忧，”他所信任的这位青年秘书居然很能忍耐，“而且还有很充分的理由。”

“我觉得对于她是有相当的责任的，但我偏是最厌恶给人家

负什么责任，尤其是儿女们的责任……”

他突然缩住了，忙把话锋转到了另外的一方面去；这一节话便就此中断，虽是过了好几天，他也不曾重新提起。

接着，他又提出了另一件事来。

“当我出去的时候，巡长施密斯大概又来过了，我猜他是一定要来的！”

“是的，今天下午他来过。”桀司泼的答复。

“他有什么事吗？”

“我想，他是特地来看你的。记得有一天，你不是说巡长施密斯很喜欢喝酒吗？”

“喝酒吗？”梅琼仿佛很鄙夷地说道：“他不是喝，简直是灌！你瞧巡长施密斯是怎样的一个人啊？”他像来不及要知道对方的答复一样焦急的询问着。

“我想他必然是一个很怪僻的人！”桀司泼很爽直地答道：“可是我真不懂你为什么那样的顾忌着他，甚至每个星期都得送钱去给他？”

梅琼透出很感慨的神气，然后他慢慢地从椅子上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他又继续说：“巡长施密斯真是一条癞皮狗，会粘住了人不放，我所以要每星期送钱给他，可以是有两种作用：一是图安宁，二是防……”

“防患未然。”年青人代他补充说。

“不错，正是这个话！”梅琼苦笑了一笑，又学舌似地重复着说：“图安宁和防患未然。”这两句话，就是为了施密斯巡长！他是一个可怕的魔鬼，一个流氓！”

“还有警长惠司门呢？”桀司泼另外又提出一个人来。

“惠司门？”梅琼一面用手抓着头上一堆杂乱的头发，插嘴说道：“他同样是个魔鬼，因为他是个笨蛋！惠斯也来过吗？”

“没有。”桀司泼笑着回答：“我是在路上碰到他的，跟他随便谈了一会。”

“你有这种工夫，为什么不去干别的事呢？”梅琼又使性了，“这条笨猪竟把我传去了三天，总有一天我要把他赶出警界中去！”

“他并不坏，”桀司泼对惠司门的认识显然跟梅琼不同，“他只是太固执了些。但从另一方面看，他倒是一个正直、端方的人，又很懂得遵守纪律的。”

“他对你说过什么吗？”梅琼问。

“他说施密斯巡长是一个纪律很严明的人。”

“我这世界上真没有再比施密斯巡长纪律更严明的人啦！”梅琼带着讥笑的意味说道：“尤其是当他在监视人家掉牌的时候，格外的来得严肃。大凡一个曾经犯过罪而尚未给人家发现的人，对于所谓责任的认识，往往是最清楚的……好了，不用再说了！我想我必须去睡觉了！”他回头去望那壁炉架上的时钟看了一眼，又接着说道：“明天早上，我要上伦敦去走一遭。我想瞧瞧曼。”

“可有什么事使你不放心吗？”桀司泼问。

“银行使我有些不放心。”老人家的答复。

桀司泼目不稍瞬地注视着他。

“银行里面可有什么特别事故吗？”

“银行里并没有什么变故，何况我已经知道我那亲爱的侄儿弗仑克梅此刻已荣任某一处分行的会计员，更不容我再怀疑那家银行会有什么不稳了。我只愿上帝保佑你，早些丢掉动不动问我‘有什么事’或‘为什么这样’的恶习惯！”

桀司泼就不就答复他，先自燃旺了一支雪茄。

“在这个世界上，你如其要想明白什么事情，只有问的一法

啊!”

“那么你还是去问别人吧!”梅琼站在门边,大声还报着。

可是隔不到五分钟,他又从甬道里走进来了,向他的秘书指示:“明天清早就打一个电报给威罗矿业公司的经理,问他可有什么报告没有?啊!我想起来了,你也是这个公司的秘书啊!”

“我?”桀司泼大为诧异。

“以前原由弗仑克梅担任,不过我想现在大概不会了。你最好去查一查,我想我们不久应该举行一次董事会。”

“难道我也是董事吗?”桀司泼真有些莫名其妙了。

“大概是吧。”梅琼不很介意地回答:“我只记得我自己是董事长。你最好去问一下弗仑克梅,上次的会是几时开的?”

说完他就走了。隔不到一刻钟工夫,他来到餐厅,这一次他已换上了睡衣。

“曼办的那个救济会,也许又需要一些经费了,你可以去问问他们的书记员,如果他们需要什么东西,你就给他们送去吧!”

说完,他慢慢地走近一架碗碟橱边去,自己动手兑了一杯威士忌苏打。

“施密斯明天再来,你可以告诉他,待我从伦敦回来以后就会见到他的。还有家里的门户你必须亲自去拴上,不要相信那个整天糊里糊涂的饭桶韦金生。”

桀司泼点了点头。

“你以为我有些神经错乱吗?桀司泼!”老人很认真地问,他的身子靠在碗碟橱的角上,手里捧着那杯酒。

“我可从不这样想过!”桀司泼回答:“我只觉得你有时候故意把你想象中的危机说得分外凶险。”

他的雇主很不以为然地把头摇着。

“不,不,我知道我自己一定会遭横死!记得我在南非洲的